

S1 线永中站地块房建工程钢筋
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温州市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3
第四章 采购合同.....	1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S1 线永中站地块房建工程钢筋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时间 安排表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开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6 时 00 分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1 时 00 分
招标人澄清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
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网址：	https://www.wzmtr.com/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1线永中站地块房建工程钢筋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S1线永中站地块房建工程钢筋采购项目，招标人：温州市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本工程所需的钢筋采购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S1线永中站YB-bn01-02a、YB-bn04-01地块（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昌社区、永兴街道永民村），总建筑面积189438.75m²。

2.2招标范围：本工程所需钢筋采购约21000吨，最终结算以实际供应量为准。

2.3供货工期：**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属抢工项目，具体根据施工进度要求完成，须无条件服从项目部供货要求和现场管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经国家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注册且注册实缴资本须达人民币5000万元（含）以上，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材料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

3.2 投标人需具备提供延伸服务的能力，具备跨地域的供应、集散能力，产品质量稳定，供货信誉良好。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行为和严重违约行为；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不存在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目前在处罚有效期内；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起之日起至2024年12月24日下午16时00分止，将报名资料转换PDF格式发送至邮箱：298032702@qq.com 后联系招标经办人：15868763024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报名结束未递交相关报名材料不予参加此次投标。报名资料（盖投标人公章）为：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2、营业执照及注册资金实缴证明；3、供应商信息表；4、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银行行号）；5、企业一般纳税人证明；6、投标人具备诚信经营情况及投标人资格要求情况信息。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次招标采用现场开标方式，投标人在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楼开标室将密封标书正副本和电子版递交，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10时00分（即为开标时间）。

5.2逾期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人对所有包件应一包一投。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6日上午10时00分

6.2 开标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道2305号（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楼开标室。

7、公开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wzmtr.com/>）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温州市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温州大道2305号温州市轨道交通控制中心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577-89727926

监督人：王先生

监督电话：0577-89727906

邮箱：298032702@qq.com

温州市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温州市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温州大道2305号温州市轨道交通控制中心21楼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77-89727926
2	项目名称	S1 线永中站地块房建工程钢筋采购项目（第二次）
3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	业主工程进度款
6	招标内容范围、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7	采购需求及供货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施工实际需求分批次供货，每批次物资必须在招标人通知的 <u>3</u> 日内送货到施工现场
8	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9	质量要求	1、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包括 GB/T1499.2-2018《钢筋混凝土用钢》—第二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1499.1-2017《钢筋混凝土用钢》—第一部分：热轧光圆钢筋，热轧光圆钢筋等。6、9、12 米定尺，钢筋直径正公差总体数量比例不超过 30%，各种规格光圆盘条钢筋符合 GB/T14981-2009 标准要求。 2、钢筋标牌应完整，出厂检验报告应齐全，钢筋表面不得有裂纹、折叠、结疤油污；钢筋表面可有浮锈(黄锈)，但不得有严重锈蚀(褐红色锈)及锈皮；钢筋表面凸块和其它缺陷高度和深度不得大于所在部位尺寸的允许偏差。 3、钢筋品牌参考富鑫、桂鑫、镔鑫、萍钢、三钢、方大、华宏等经招标人认可不低于以上国标品牌。
10	投标人应具备资质、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1	投标保证金	无
12	投标人疑问递交截止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2月25日11时00分 以E-mail及书面函件形式提交（邮箱：298032702@qq.com），提交后需电话进行确认。
13	招标人答疑截止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下午17时00分 文件发送方式：投标人需在澄清日登录 https://www.wzmttr.com/ 查看澄

		清情况并操作确认澄清，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地方应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分公司章、合同章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下同）并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应签字或盖章。
15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电子版应以PDF格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应装订成册，采用胶订、平订或线订等，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标书密封递交。
16	开标程序	1. 本次开标在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楼开标室进行，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招标人在现场开标。 2. 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递交标书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3. 开标结束。
17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楼开标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年12月26日上午10时00分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楼开标室
19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日历天
20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1	评标小组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总人数：3人及以上的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采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22	含税最高限价	1.钢筋供应单价按温州市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发布的供货当月钢筋同型号规格含税信息价不得少于下浮 <u>258</u> 元/吨报价；
23	报价内容、方式	1.钢筋供应单价按温州市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发布的供货当月钢筋同型号规格含税信息价下浮 _____元/吨报价； 2.报价包含钢筋采购、仓储、装车、运输、包装、送货、成品保护、验收、收费、关税、13%增值税专票，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采购代理费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总价； 3.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规范填写及上传报价文件。
24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到现场踏勘
25	分包	不允许
26	偏离	不允许
27	中标候选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合理低价法报价由低到高排名推荐前 2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人优先供货人，第二中标人作为备选供货人且中标人须无条件同意以上条件。
28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u>5</u> 日内。

29	结算、支付方式	<p>结算方式：1个月（自然月），即从每月的日历天为一个结算周期；每一结算期内货物经双方确认后算起，在次月25日支付货款，甲方货款若逾期支付，可顺延10日，10日后依然逾期的第一个月按所欠货款金额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第二个月按0.4%月利率计算违约金。在计算违约金日起，如果货款再拖延2个月内不能支付，乙方有权停止供货，视同甲方违约。（注：以上所有货款支付的前提视业主工程款支付到位情况同比例支付，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接受。）</p> <p>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供应链融资银行支付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承担贴息费用），需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p>
30	其他说明	<p>凡进入招标人工地现场的钢筋，若需要汽车吊卸货的，按招标人项目部要求，由中标单位负责安排汽车吊，不论进入工地钢筋车辆装运多少吨，一律按每吨钢筋汽车吊卸费15.00元计算（含税），发生的汽车吊卸费先由中标单位垫付，在钢筋货款按月结算时单价每吨增加15元统一结算，未使用汽车吊的除外。</p>
31	免责条款	<p>特别声明：若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或业主单位针对建筑钢筋品牌设置特殊要求而导致招标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招标人可单方解除采购合同并按照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温州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所需的钢筋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4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供货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本次招标供货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招标公告；

1.3.4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招标公告；
- 2.1.2 投标须知前附表；
- 2.1.3 评标办法；
- 2.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5 投标文件格式；
- 2.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向投标人发布。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组成

- 3.1.1 商务标封面；
- 3.1.2 投标函；
- 3.1.3 报价表；
- 3.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1.5 营业执照及注册资金实缴证明；
- 3.1.6 供应商信息表；
- 3.1.7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银行行号）；
- 3.1.8 企业一般纳税人证明；
- 3.1.9 投标人具备诚信经营情况及投标人资格要求情况信息；
- 3.1.10 廉政承诺书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及承诺时间。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规定时间送达**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楼开标室**；

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将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将投标文件送达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道 2305 号(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楼开标室。

5.2 招标程序

5.2.1 本次公开招标已履行公司内部相关程序审批后并发布招标公告；

5.2.2 投标时间截止后通过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平台随机抽选并确定评标专家；

5.2.3 评标专家收到评标通知后应在规定的评审时间内对本次招标进行评审；

5.2.4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格式其他附件情况；

5.2.5 按照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及出具的评标书面报告进行定标；

5.2.6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2.7 招标结果将通过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平台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三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经内部审批通过后发布中标通知书。

5.2.8 本次招标结束。

6. 评标及资格审查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按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专家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符合的单位只有3家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剩余3家仍具有竞争性的，可以继续评标。

6.4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6.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由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6.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图片不清晰无法辨认的；

6.4.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上报价与投标总价上的报价不一致的（核对至元止）；

6.4.4 投标函中未按要求填写投标报价的；

6.4.5 投标书中标明的工程名称和招标人名称与招标文件不符的；

6.4.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则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嫌疑，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之间内容存在错漏之处一致或异常雷同现象；

6.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编制的。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及评审专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及评审专家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签订合同

7.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订立

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否决此次招标：

8.1 开标时合格投标人不足三个，经认定没有达到预期的竞争性的；

8.2 所有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8.3 所有投标人在实质上都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4 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主管部门对招标项目的具体要求或标准进行修订后，重新组织招标。重新招标仍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经公司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以询比价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中标人。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温州市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材料集中采购和内部招标采购相关规定的，有权向公司纪检监察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人：王先生 监督电话：0577-8972790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

1.1 为保证本次采购招标评审工作顺利进行，依据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本评标办法依据温州市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材料集中采购和公司内部招标采购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次招标特点制定。

2、评标说明

本招标项目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织，评标过程及结果对所有投标人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晰或内容不全，按否决其投标处理。评标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开启商务标；第二阶段进行商务标的评审。

3、商务标评审标准

3.1 本招标项目采取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法。

3.2 商务标开、评标

3.2.1 开标后,按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开商务标前已经作否决投标处理的除外）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基准价，按排序从上往下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3 若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则抽签确定名次。本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小数位的计算除另有约定外，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商务标中出现以下情况时，由该标书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予以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绝签字，则按投标违约对待，投标无效。修正的原则为：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如果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合价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时，以合价金额为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候选人名单。

1.3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双方现场验收合格并确认的数量为准计算。

1.4 若本合同实际采购总额（含增值税）以外收取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代收款项及其他各种性质的费用，均视为价外费用（含增值税）。乙方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发票。

1.5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起，至甲方 S1 线永中站 YB-bn01-02a、YB-bn04-01 地块及地下空间建设工程竣工止。本合同终止时甲乙双方可以就延长合同另行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2. 单价确定方式：按以下第 3 种方式执行：

(1) 单价（已含税费）按照发货当日“我的钢铁网”温州市场建筑钢材价格行情首次发布同品牌同规格同材质的价格上下浮 元/吨。如个别规格网上均无，双方另行协商定价。

(2) 温州市场当日现金交易价结算。

(3) 按采购 当 月 温州 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同型号规格的含税信息价每吨下浮 元。

凡进入甲方工地现场的钢筋，若需要汽车吊卸货的，按甲方项目部要求，由乙方负责安排汽车吊，不论进入工地钢筋车辆装运多少吨，一律按每吨钢筋汽车吊卸费 15.00 元计算（含税），发生的汽车吊卸费先由乙方垫付，在钢筋货款按月结算时单价在本合同第一条条款基础上每吨增加 15 元统一结算，未使用汽车吊的除外。

(4) 其他约定方式： 。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含增值税、关税），单价中已经包括货物生产前准备、生产、包装、运输至甲方工地（包括一切运费）、保护、成品保护、验收费、质保期服务以及与货物有关的特殊要求等可能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在合同执行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以上单价不论任何情况均不予调整。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1、乙方的钢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包括 GB/T1499.2-2018《钢筋混凝土用钢》—第二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1499.1-2017《钢筋混凝土用钢》—第一部分：热轧光圆带钢筋等。6、9、12 米定尺，钢筋直径正公差总体数量比例不超过 30%。

2、各种规格光圆盘条钢筋符合 GB/T14981-2009 标准要求，钢筋直径正公差总体数量比例不超过 30%。

3、钢筋标牌应完整，出厂检验报告应齐全。钢筋表面不得有裂纹、折叠、结疤油污；钢筋表面可有浮锈（黄锈），但不得有严重锈蚀（褐红色锈）及锈皮；钢筋表面凸块和其它缺陷高度和深度不得大于所在部位尺寸的允许偏差，如有运输造成的损坏或外观方面的缺欠，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负责退换，退换货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

(1) 甲方提前 3 天书面或微信通知乙方进场计划，乙方应按甲方书面通知进场计划按时交货。

(2) 乙方应在钢筋进场前提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收货准备，提供卸货场地。

(3) 自____年____月起至本工程完工为止，分多次供货。具体交货日期按照甲方通知发货。

2、交货地点：交货地点为S1线永中站YB-bn01-02a、YB-bn04-01地块及地下空间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

3、本合同联系人：_____

4、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工地，卸至甲方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装、运、卸等费用。乙方在装、运、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以及其他责任自行承担，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供该批货物的质量证明书和准用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货物发出的出库凭证、物流信息及票据，连同增值税发票一起交付甲方。如果本合同项下货物系由第三方发出，则乙方需要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等证明以及委托第三方发货的手续、第三方出库凭证、物流信息及票据。

6、乙方应该在每个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内，按照采购合同要求的产品、交付时间、地点和数量及时交付。如果甲方采购物品为分期分批交付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照甲方指定的方式、规则和程序在采购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分期分批交付采购物品。

7、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能按照采购合同规定交付采购物品的，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货、交货数量不足等，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或本合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根据本条款行使权利并不影响其乙方承担本合同及采购合同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8、如果发生乙方无法或可能无法按期交货时，乙方应及时将理由、对策及预定交货时间等内容告知甲方，同时配合甲方对此所进行的必要处理。甲方有权针对乙方无法按期交货的行为解除采购合同。

9、如乙方早于采购合同要求交付日期交付，甲方可选择：1) 将货物退回给乙方，由乙方承担退货费用并确认发货期；2) 收货并保留付款，直到按要求的交付日期计算的应付款日再支付。

10、如存在以上各款所述的情形，甲方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行使本合同的解除权并不影响甲方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第四条、检测和验收：

1、数量验收：

(1) 计量方式：a. 直条螺纹钢按理论计量重量；b. 线材盘圆按标牌数或过磅计算重量。

(2) 数量计量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完成。计量完成后，甲方与乙方应在入库单及送货单上签字，入库单及送货单上应明确收货日期、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位、收货人姓名、单位等。甲方委托_____为指定收货人员（若合同约定指定收货人员二人或多人，则二人或多人共同签署为有效认可）联系电话：_____，无指定人员签字的入库单及送货单无效。

特别约定：本合同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的货物采购数量权限仅为本合同约定采购数量范围内，超出该范围对甲方无约束力，乙方予以认可。

乙方委派代表负责解决送货前后需要乙方协调的问题，并参与货物的验收和签证工作。乙方对委派代表及其授权的其他代表签字确认的所有文件均予以认可。

乙方委派代表：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如需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 凡经计量的货物，乙方必须将其在交货地点落地。凡进入_____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货物，除非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将其运出项目施工现场。

2、质量验收：

(1) 采购物品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标准，且具有生产厂商产品质量保证检验合格证明书及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的其它相关认证与证明文件。甲方按照约定的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外观、检验报告与型号对照等。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的现场验收应由运输车辆司机或乙方所派的指定人员、甲方的专职材料员、驻地监理共同参与。验收时，验收人员应对每批货物的质量证明书上的内容与实际货物（炉批号，牌号）进行核对，核实到货数量，并作相应记录，如发现情况异常，验收人员有权拒绝卸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材料验收合格后由验收人员在材料签收单上签名并盖项目部材料专用印章确认。

(2) 甲方应按国家标准、行业要求及时对钢筋进行取样检验。当出现检验结果不合格等异常情况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3) 乙方签订本合同前，必须向甲方（或甲方项目部）提供所供应规格货物的质量检测报告（原件，或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检测报告带CMA章，前后不超过2个月）；

(4) 甲乙各自委派的材料验收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如果一方验收人员发生变更时，双方应及时用公函形式通知对方作相应的更改。这部分往来所产生的公函，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材料进场后，甲方按有关规范抽检，检验费用由甲方负责。若出现质量争议，以第三方的检测报告为最终结果（但该结果不能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材料质量责任）。如果鉴定为不合格，质检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将不合格材料运走。因材料质量造成甲方返工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返工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双方同意，即使本采购物品已经完成验收，但是也不能证明乙方交付的产品全部为合格品。即乙方交付采购物品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所承担的质量保证和保修责任。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合同签署后，每批次计划实施前 天（日历日），甲方通知乙方；

2、当货物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货物的供应能力不能满足甲方施工进度需求时，甲方将有权做出如下决定，乙方对此不得存在异议：

(1)对已进甲方仓库的不合格货物清理出场，处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2)甲方重新外购钢筋以保证施工进度的需要，外购部分的到场单价高出乙方供应综合单价部分，从乙方货物款中扣出以补偿甲方；

(3)若经甲、乙双方采取措施后，仍无法满足合同要求时，则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合同违约终止所产生的未结算货物，除不合格品由乙方负责清理出场外，合格材料的结算，由双方另立补充协议予以完善。

3、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负责甲方指定的 S1 线永中站地块房建工程钢筋采购项目钢筋货物的运输与供应，并负责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手续、费用；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必须符合本合同第 2 条的技术要求，必须满足甲方现场施工的设计要求和施工要求。所供此批货物的质量证明书上的内容必须与实际货物（炉批号，牌号）相符，保证产品质量达到质检部门检验标准，并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捆扎整齐，钢材质量证明书和送货单（及提货时的过磅单）一并随货同行；不合格品不得用于甲方工程，不合格货物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3、当货物的质量或供应能力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除按本条第（一）款第 3 项的规定处理外，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按时、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材料，并提供相应的物流服务。乙方协助甲方进行钢筋在甲方工地的交接；

5、乙方应负责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所要求的包装或防护，该包装或防护应足以防止货物在交货前发生损坏或变质。如有发生损坏或变质，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6、乙方保证本合同所供的货物是合同所规定的品牌，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乙方保证本合同所交付的货物免受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的的义务，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赔偿和承担；

7、在甲方完成货物计量并签字前，货物及其应的一切风险由乙方负责。

8、自甲方完成货物计量并签字起，货物由甲方负责保管，但这并不能免除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 付款与结算方式：

1、本合同执行乙方先供货，甲方后付款的方式；货物价格包含了钢筋采购、仓储、运输、装卸、送货落地、税费等一切费用，其单价为综合单价。

2、本合同结算周期为：1 月（自然月），即从每月 1 日至 30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

3、合同结算的方式：甲方委托_____（甲方委托人员二人或多人，则二人或多人共同签署为有效认可）联系电话：_____，对本项目货物的实际需求与乙方进行结算。

4、采购合同的结算与支付：甲乙双方根据双方核对确认的每个结算期内的材料签收单数量，以及计算的货款金额进行结算。货物供应完毕后，甲乙双方及时办理供应货物的最终结算，确定供应的总货款。

5、付款方式及期限，按以下第2种方式执行：

(1) 每一结算期内货物经双方确认起，在次月 15 日左右支付货款，甲方货款若逾期支

付，可顺延____日后开始按所欠货款金额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在计算违约金日起，如果货款再拖延2个月内不能支付，买方有权停止供货，视同甲方违约。

(2) 其他方式：1月（自然月），如从每月1日至30日为一个结算周期；每一结算期内货物经双方确认起，在次月25日左右支付货款，甲方货款若逾期支付，可顺延10日，10日后依然逾期的第一个月按所欠货款金额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第二个月按0.4%月利率计算违约金（如乙方放弃以上违约金，甲方同意乙方要求，双方可做相应调整）。在计算违约金日起，如果货款再拖延2个月内不能支付，乙方有权停止供货，视同甲方违约。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或供应链融资银行支付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承担贴息费用）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注：以上所有货款支付的前提视业主工程款支付到位情况同比例支付，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接受。）

6、本合同涉及的所有计量支付、暂扣款项（如材料质保金）支付均由甲方支付到乙方在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或甲方供应链融资银行、银行承兑汇票相应的乙方银行账户，无特殊情况下，甲方不接受乙方提供的任何第三方银行账户或委托支付；

7、质量、交货期限达不到约定要求的，在处理完成之前乙方无权要求支付任何款项。

8、发票的提供：

(1)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供甲方查验，以证明发票的真伪。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责任。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等。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等。

乙方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发票。必要时，甲方需协助乙方提供开票所需资料。

(2) 如因乙方提供非法发票，导致甲方产生了税务风险或经济处罚，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任何一方在未经对方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者或向第三人提供担保、抵押。

(4) 甲、乙双方纳税人识别号、收款账号如下：

甲方	名称	温州市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716137782W
	地址、电话	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车站大道 2305 号温州市轨道交通控制中心 21 楼 0577-8972798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609500509）
乙方	名称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电 话	
	开户行及账号	

(5)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增值税税率 13%）（请勾选：专用 普通）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原因致使货款未能及时支付给乙方，乙方不承担因停工待料而造成的损失。

2、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经甲方催告在合理时间内仍未履行或改正，应支付甲方10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3、乙方未按时、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供应材料造成的甲方停工、窝工、返工等（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逾期交货的，按每日相当于逾期货品价值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如经初步检验，甲方发现货物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将货物运出工地，并立即免费予以更换，甲方无保管义务。如乙方怠于运出，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损失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逾期交货而甲方解除合同的，给甲方造成损失时，还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以甲方计算为准）。

7、交货货物的质量不符合约定或者国家、行业标准的，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不符合约定、外观不合格、质量不合格、没有有效地质量证明文件、取样检验不合格等，乙方均应在7日内予以免费更换，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延误按本条第3款约定执行。给甲方造成损失时，还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以甲方计算为准）。

8、若乙方交货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产品时，一经发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涉及货物金额十倍的违约金，双方合同就此终止，给甲方造成损失时，还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以甲方计算为准）。

9、乙方保证按时交货，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如有违反，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0、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依照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履行期限的变更

如本项目相关的建设工程施工计划变更引起甲乙双方执行本合同期限的变更，免除双方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另立补充协议予以完善。在生效采购合同后规定的交货日期以内，如果甲方更改和取消采购合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数量、交货日期等，甲方应将修改后的信息在交货期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如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自然终止

乙方已按甲方需求，将合同货物全部合格地交给甲方，并完成本项目的需求供应，甲方根据乙方供应已全额向乙方支付全部材料货款，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乙方对于自身有产品停产、业务转型的情况须提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替代方案，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如果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以致合同各方不能履行本合同内任务，可即中止履行或自动延长履行期。任何一方不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且不能视为违约。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仅限于：战争、自然灾害、防疫限制、禁运。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任何损失，各方均不负赔偿责任。但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7日内，将不可抗力的情况以及所造成的损失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损失的扩大。如该事件严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致使无法履行且持续30日以上（包括3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发生争议的，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能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另有规定除外。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及采购采购合同时，应遵守所适用的中国或外国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进出口、质量安全、禁止贿赂、禁止雇用童工等法律法规。如乙方有任何违反行为，甲方可立即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合同解除而蒙受的损失。为确认乙方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在甲方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时，乙方应及时提交。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即使本合同中有其他约定，如双方之中的一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以下情况时，另一方即可立即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1.1 由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处以停业等的处分时；

11.2 进入破产、重整、和解的程序时；

11.3 解散、合并或重要经营资产的转让时；

11.4 在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义务时，另一方虽向其发出限期予以履约或改正的催告，但仍然没有予以履约或改正的，双方可以立即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1.5 在后期工程使用过程中，如乙方不能满足工程使用需求或工程业主认为有必要进行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不予补偿或赔偿。

11.6 如果因自然灾害、事故或其他原因使乙方的工厂停工、生产设备等停止运转，或者乙方的生产能力显著下降，导致甲方认定难以继续交易的，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并双方书面确认后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特别约定

1、双方在此声明：订立本合同是双方基于对本次交易的充分沟通与理解的基础上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重大误解，也不存在一方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等行为，双方对合同内容均无异议。本合同文本系由双方共同协商拟定，均非格式条款，在此基础上，双方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所有条款，合同相关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且甲方已就本合同进行了充分、完整的说明，对合同中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条款采取合理方式提请乙方注意。

2、甲方不允许项目部人员擅自变更本合同以及以甲方或甲方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补充合同均以甲方加盖公章与合同备案专用章确认，除此之外，加盖任何项目部印章、技术资料专用章、项目部财务章或项目部人员签名均对甲方不具有效力。乙方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相关无权代理人签署的文件，乙方应及时提交甲方追认，甲方未盖章追认的，对甲方不产生效力。乙方与甲方项目部人员相互串通虚构发货单或结算单的，应向甲方支付虚构金额十倍的违约金。

3、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只有加盖甲方公章的合同、协议才对甲方具有法律效力，除此之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合同均不对甲方发生法律效力；乙方确认：不依据未加盖甲方公章，仅有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向其它任何第三方转让。

5、由于天灾、水灾、火灾、爆炸、战争、叛乱、造反等任何一方所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原因导致该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时，任何一方不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且不能视为违约。在以上原因发生后的10日内，受到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损失的扩大。如该事件严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致使无法履行且持续30日以上（包括3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立即终止本合同。非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责任而引起的采购物品的灭失及毁损等风险，在乙方向甲方交付采购物品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前由乙方承担，在甲方验收确认完毕后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条 廉洁和反腐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受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相关人员承担相应的党纪、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对本合同签订的事实及本合同的内容、在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所有商业信息、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顾客信息、数据等（“秘密信息”）

自获知日起应予以保密，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且不得向第三者泄漏或公开。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为限量合同，实际根据现场使用量，在本合同约定的采购数量内进行结算，如超出本合同约定的采购数量，需另续签采购合同，否则对甲方无约束力，乙方自愿放弃以任何形式或理由向甲方主张超出本合同约定采购数量部分的货款。

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货款，乙方可暂停向甲方供应钢筋，并有权解除双方合同，同时要求甲方付清已供应全额货款。

3、若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或业主单位针对建筑钢筋品牌设置特殊要求而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甲方可单方解除采购合同并按照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乙方无条件接受。

4、本合同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在双方之间建立一个聘用和受聘的关系。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每一方将作为独立订约人行事并具有独立订约人的身份，而不得充当或作为另一方的代理人、合伙人、合营伙伴、员工或受托人。任何一方均无权代表任何其他方承担或创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义务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陈述或保证，也无权在任何方面使另一方受到约束。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另立补充合同或协议；

6、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完工且货款结清后失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内容手写之处，应加盖双方公章，否则无效。

8、特别声明：若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9、补充内容：按合理低价法报价由低到高排名推荐前2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人优先供货人，第二中标人作为备选供货人且中标人须无条件同意以上条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电话：

电话：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组成：

- 1、商务标封面；
- 2、投标函；
- 3、报价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5、营业执照及注册资金实缴证明；
- 6、供应商信息表；
- 7、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银行行号）；
- 8、企业一般纳税人证明；
- 9、投标人具备诚信经营情况及投标人资格要求情况信息；
- 10、廉政承诺书。

S1 线永中站地块房建工程钢筋
采购项目（第二次）

商
务
标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法人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投 标 函

温州市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S1 线永中站地块房建工程钢筋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温州市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发布的供货当月钢筋同型号规格含税信息价下浮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每吨（¥_____元/吨）的报价，承揽本招标项目，并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的约定条款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开、公平、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毫无异议地接受这一结果。

4、我方理解，贵司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贵司接到的其他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同时也理解，贵司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_____ /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法人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表

项目名称	S1 线永中站地块房建工程钢筋采购项目（第二次）
投标报价	按温州市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发布的供货当月钢筋同型号规格含税信息价下浮_____元/吨报价
钢筋品牌	<p>1、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包括 GB/T1499.2-2018《钢筋混凝土用钢》—第二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1499.1-2017《钢筋混凝土用钢》—第一部分：热轧光圆钢筋，热轧光圆钢筋等。6、9、12 米定尺，钢筋直径正公差总体数量比例不超过 30%，各种规格光圆盘条钢筋符合 GB/T14981-2009 标准要求。</p> <p>2、钢筋标牌应完整，出厂检验报告应齐全，钢筋表面不得有裂纹、折叠、结疤油污；钢筋表面可有浮锈(黄锈)，但不得有严重锈蚀(褐红色锈)及锈皮；钢筋表面凸块和其它缺陷高度和深度不得大于所在部位尺寸的允许偏差。</p> <p>3、钢筋品牌参考富鑫、桂鑫、镔鑫、萍钢、三钢、方大、华宏等经招标人认可不低于以上国标品牌。</p>
备注	本次投标报价包含钢筋采购、仓储、装车、运输、包装、送货、成品保护、验收费、关税、13%增值税专票，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采购代理费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总价。
<p>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法人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1

授权委托书

温州市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2024年__月__日至2024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S1线永中站地块房建工程钢筋采购项目（第二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 位：		
部 门：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法人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注：本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原件，复印件无效。

附件4 营业执照及注册资金实缴证明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经国家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注册且注册实缴资本须达人民币5000万元（含）以上证明并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5 供应商信息表

供应商信息表

单位名称		报名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供应类别	物资设备	供应细分	
供应产品名称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到期时间	
资质证书编号		到期时间	
安全生产许可编号		到期时间	
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行号	
邮政编码		是否为一般纳税人	
电子邮箱			
供货能力			
业务区域		所属省份	
业务地点			
信誉状况			
与铁投集团合作项目简况			
主要业绩及其他			
项目名称			

附件6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银行行号）

应付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银行行号）证明并盖投标人公章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附件 7 企业一般纳税人证明

应附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网站查询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并盖投标人
公章

附件 8 投标人具备诚信经营情况及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情况信息

应附通过“信用中国”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及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情况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附投标日期截止日前一周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www.gsxt.gov.cn）查询截图并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9

廉政承诺书

温州市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我方做出以下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施工及相关市场行为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贵方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及任何途径向贵方、工程所涉单位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资产、股权、贵重物品和回扣、佣金、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及任何途径为贵方及工程所涉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及任何途径为贵方、工程所涉单位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等活动。

五、不与贵方、工程所涉单位以项目部或个人签订跟本项目有关的各类合同以及各类补充协议，也不得签订任何“阴阳合同”。

六、不以现金或贵方（开户银行账号）以外的账户与他人发生与本项目有关的款项往来。

七、如我方与工程所涉单位（包括发包人、分包单位、供应商等单位或者个人以及前述单位或者个人的亲属），存在股权、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等关联关系的，我方将持续向贵方披露直至工程外部、内部结算全部完成、内部承包合同及相关全部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八、该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如我方违反本承诺书约定，贵方有权解除与我方的全部合作关系及相应合同，并在贵方相关部门查清事实、出具书面认定文件之前，贵方有权向我方以及相关关联方暂停支付全部合同所涉款项。

承诺人（盖单位章）：

承诺时间：2024年__月__日

